

重議官奴說(下)

祁 小 春

【抄 錄】

本論是有關“官奴說”問題的考證論文。然而本論的目的卻並非僅僅為了糾正歷史上流傳下來的一個積誤，而是意在通過對有關資料的剖析和展開，觸類旁通，對王羲之其人的生活與思想之細部做更加深入的研究。通過對“官奴說”的考證，除了澄清了歷來一些有關“官奴說”誤解外，更重要的是使我們對於發生在王羲之晚年生活中的以下的事實得以確認和了解：

其一，“官奴說”事關在王羲之健在時其子王獻之到底結婚與否，而此事則屬王羲之晚年最為挂念的一樁心事；其二，“官奴說”有關內容涉及發生在王羲之晚年時最令他痛不欲生的兩件傷心事：在不到十天之內，竟有兩個讓他疼愛不已的繞膝孫女相繼因病夭折，離他而去。這事對晚年的王羲之在精神上造成的沈痛打擊可以想像；其三，王羲之晚年除了記挂兒孫以外，還有一件最大心願，就是欲一遊蜀地。王羲之在《十七帖》裡的一係列書信中表達了他晚年欲一遊蜀地的強烈願望，為何如此？又為何最終未能實現？這些問題亦頗可從“官奴說”的探求中尋得一些信息或答案。而存於這些零斷瑣碎史料中的史實，卻皆不見正史等文獻的記載。

不僅如此，本論在論證問題和檢討資料的過程之中，也引出來不少新問題。如果我們今後要對王羲之晚年的書法藝術、思想信念、生活環境、精神狀態以及當時的郵驛制度與書簡的傳遞關係、法帖內容的再考察等方面加以重新認識與研究的話，本論不但有一定的參考、啟發意義，而且還具備了與之相應的資料價值。

本稿為2003年11月17日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舉辦的“王羲之書法藝術暨琅邪王氏國際研討會”上提交給大會的論文，由王汝濤教授代為宣讀。

キーワード 王獻之的結婚、“吾年垂耳順”、“唯一小者 尚未婚耳”

七、對“官奴說”的質疑

在祁文中筆者的質疑是，王獻之於其父羲之在世時，到底結婚沒有？若未結婚就不能有小女，（按，羲之《玉潤帖》的“小女”之稱當含二意：一意謂幼小，一意謂排行，後者庶近之。）則官

奴小女玉潤非獻之女，官奴非獻之明矣。

弄清楚王羲之在世時其末子獻之是否結婚這一問題，不但可以澄清“官奴說”積誤，而且能更詳細地了解晚年王羲之的心情、願望等精神生活方面的情況，同時也能證明一些後世流傳的有關二王的傳說真實與否，其意義十分重大，因而也必然會引起研究王羲之學者們的關心。比如在清代學者中就有人曾以王獻之生卒年，考出一些傳說逸事的荒謬及獻之再婚時間等。⁽²³⁾而清人考證王羲之生平事跡最著者之一，當推書法理論大家包世臣（1775—1855），其《十七帖疏證》堪稱典範。如前所述，對於本文討論的“官奴說”，包世臣亦早有疑問，他在跋《玉潤帖》中提出了王羲之在昇平五年已經去世，不可能見到大令之小女玉潤的觀點，此即是祁文對“官奴說”質疑的原點所在。

因為本論以後的討論，將涉及包氏的這個觀點，現將包世臣《藝舟雙楫》卷六“論書二”的《玉潤帖》跋文（簡稱“包跋”）抄錄如下：

至《玉潤帖》，世皆署為右軍，以余審之，實臨海太守凝之書也。右軍卒於辛酉。當穆帝昇平五年。大令年十八。昇平三四年間，右軍致周益州書有“唯一小者尚未婚，過此一婚，便得至彼”之言，未婚之小者即斥大令。前此昇平一年，《旦夕都邑》帖止言“無突外住，仁祖日往”，尚不及蜀中山川諸奇。嗣有《省足下別疏》及《年政七十》二帖，始訂遊目汶嶺峨眉之約，最後乃言待小者婚，乃能至彼。《七十帖》有云“吾年垂耳順”，其時想已五十七八，故知是昇平三四年間也，不一二年，右軍遂厭世，焉得見大令之小女玉潤？且言“發痼”“痼疾少有差耶”。臨海奉五斗米最虔，帖稱“家長”，是固兄之稱耳。其書視右軍差歛，而姿態遠遜，又其辭愚懇，非臨海不至是也。

從上引包跋可見，包氏在此問題認識上的盲點即在於，他是在認定了官奴必為獻之這一傳統定說的前提下，來考證《玉潤帖》內容的。這樣一來，由於官奴有女和獻之未婚二事的矛盾，使他感到困惑難解。為了化解矛盾，就不得不寧願去羅列一些根本無法站得住腳的證據，來證明《玉潤帖》為王凝之書，卻不敢去稍微懷疑一下官奴究竟是不是獻之，結果得出了錯誤的結論來，非常可惜。特別令筆者無法理解的是，以包氏之精研王學，尤其精研王氏尺牘之學，王法帖尺牘文想必爛熟於胸中，當不至於不讀右軍其他與官奴小女有關諸法帖。然而事實證明，包氏確實未讀。這點可以上面整理出來的官奴相關法帖予以證明。按，在整理出來的王羲之與官奴相關的法帖中，《玉潤帖》以外，言及延期、官奴小女內容者尚不止一帖。如前舉張記 79 帖云：

延期·官奴小女，並疾不救，痛愍貫心。吾以西夕，情願所鍾，唯在此等。豈圖十日之中，二孫天命，惋傷之甚，未能喻心，可復如何。

張記 176 帖云：

延期·官奴小女，並得暴疾，遂至不救，痛愍貫心。奈何！吾以西夕，至情所寄，唯在此等，以慰餘年。何意旬日之中，二孫夭命。旦夕左右，事在心目。痛之纏心。無復。一至於此。可復如何？臨紙咽塞。

羲之此二帖前文的所說的“官奴小女”，即後文“二孫夭命”中之一人，顯而易見，其與《玉潤帖》之“官奴小女玉潤病來十餘日”為同一人，亦即王羲之之孫女。所以《玉潤帖》書主非羲之不能當之，欲強繫之王凝之也難，何以知之？以帖中稱小女為“二孫”故也。可惜包氏未能詳察，以至此誤。

雖然包跋中存在的問題不少，但他認為羲之在世時獻之未婚（“右軍遂厭世，焉得見大令之小女玉潤？”）之論最有啟發意義。更重要還是他的方法，如以《十七帖》考証二王事跡，方法無疑是正確的，儘管其論還有不少值得推敲的地方，如他在定《十七帖》諸帖中有些書翰的書寫時間時，並沒有出示任何證，顯得比較武斷，此事下文詳論。

為了弄清楚官奴是否為獻之，必須先證明羲之在世時獻之是否成婚。為此首先又必須考証二王父子的生卒年。至於王獻之的生卒年，還是比較容易查清的，問題是這事卻繞不開千古公案的王羲之生卒年。關於王羲之生卒年的說法，迄今為止歸納起來大致有五種說法，⁽²⁴⁾其中晉太安二年(303)生，昇平五年(361)卒，享年五十九歲的說法信憑度最高，一般為學界普遍採用。本論亦從昇平五年卒說。（此事所牽連的問題非常多，屬於專題討論，故在此不詳述。）

關於王獻之的生卒年，據《世說新語》傷逝篇十六劉註云：“獻之以泰（太）元十三年卒，年四十五。”然據唐·張懷瓘《書斷》則載：“子敬為中書令，太元十一年卒於官，年四十三。”又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所記與《書斷》同：“案，獻之以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年四十三卒。”可見王獻之卒年舊有二說，一為太元十三年（388）四十五歲卒；一為太元十一年（386）四十三歲卒。但據二說逆推其生年，具在建元二年（344），因此建元二年乃獻之生年當無疑義。

清人姚鼐（1731—1815）云：“獻之年四十五太元十三年卒，逆溯昇平五年右軍亡時，大令才十七歲。”（參見⁽²⁵⁾）。按，梁陶弘景（456—536）在《梁武帝與陶隱居論書啟》（《法書要錄》卷二）中謂：“逸少亡後，子敬十七、八。”今以獻之生年推算，右軍卒於昇平五年（361）時，獻之正好十七歲，與陶說密合無間。此亦可間接證明王羲之昇平五卒說之可信。

王羲之和王獻之的生卒年大致確定後，接下來就要討論王獻之在十七歲以前是否結婚的問題。上引包世臣在跋《玉潤帖》中云：“右軍致周益州書有‘唯一小者尚未婚，過此一婚，便得至彼’之言，未婚之小者即斥大令。……最後乃言待小者婚，乃能至彼。”包氏在此所引即《十七帖》中的《兒女帖》，包氏以此信乃王羲之寄當時鎮守蜀地的友人周益州周撫（？—365），並且據此信推測此時不能遊蜀是因為“唯一小者”王獻之“尚未婚”故，等過此婚才能至彼。這個看法是十分正確的。這樣一來，王獻之結婚與王羲之遊蜀二事就不可避免地聯係在一起了。而且我們認為，這二事之間具有因果關係之可能性非常大。事實上是，王羲之一生確實並未去過蜀地，其原因何在？目前能得到的最合理的解釋就是王獻之未婚。為了證實這一點，我們必須進一步對《十七

帖》做時間上的考察，以求證王羲之生前獻之是否結婚，若否官奴小女則非獻之小女，官奴非獻之說即可成立。

八、關於《十七帖》

前引包跋引帶出《十七帖》的內容問題，所以在討論這些問題之前，這裡還需要對《十七帖》的資料做一下整理。由於本論僅限於《十七帖》文獻內容的討論，故這裡暫不涉及其其版本拓本流傳以及書法藝術等問題。

眾所周知，唐初太宗李世民（597—649）以天子之威，又假以金帛之力，詔令於天下廣搜右軍書跡，所得頗豐。而在貞觀（627—649）、開元（713—741）內府所藏眾多王羲之法帖中，《十七帖》又是其中最“烜赫著名之帖”，所謂“書中龍”也。⁽²⁵⁾所以《十七帖》作為王羲之尺牘法帖，無論是內容還是書法，一般都被認為是最為可靠的，其內容為我們了解研究王羲之提供了重要的資料依據。歷來研究《十七帖》者不乏其人，但討論其書法藝術或者考證其拓本的版本流傳者，總的來說占絕大多數，象宋代黃伯思（1079—1118）這樣考辨帖文內容的人并不多。到了清代，研究《十七帖》者漸漸多了起來，舉其重要者言之，如乾隆時期人王弘撰的《十七帖述》⁽²⁶⁾以及包世臣的《十七帖疏證》⁽²⁷⁾等，都對《十七帖》的內容做了詳細考論。進入近現代，中日方面的關於《十七帖》內容方面的研究的學者既眾，所出成果亦多，皆能在清人研究的基礎上有了新的突破。⁽²⁸⁾

《十七帖》是怎樣出現的？其內容性質如何？今傳世的館本《十七帖》共收刻王羲之書翰二十九通。（按，由於各個版本係統的編輯方式以及收錄時的分類合帖等情況的不同，帖數亦隨之而異。但此事與帖文內容的探討無關，暫不做討論。）據張彥遠著的《右軍書記》記載，當時內府對購求到的王書的整理方式是“取其書跡及言語，以類⁽²⁹⁾相從成卷”，今以《十七帖》所收諸帖內容相關書風相近這點來看，正符合這一標準。更重要的是，《十七帖》里面沒有讓太宗忌諱的弔喪問疾、嗚呼哀哉之類的不吉書翰⁽³⁰⁾，很適合皇家內府珍藏。

王玉池先生在《〈十七帖〉在王羲之書跡中的地位 and 重要版本述評》一文認為：“關於《十七帖》的來源，有材料說是貞觀初年進士裴業所獻。裴業其人情況不詳。估計此組信函最初應是周撫後人收藏。這組信中有少數帖不是給周撫的，應是收藏者不慎混入所致（如給郗愔的信）”（王玉池著書《二王書藝論稿》所收。參見⁽²⁸⁾）。筆者不同意這個看法，首先，《十七帖》諸帖的來源不一定出於一家之藏。因為《十七帖》畢竟不同於《萬歲通天進帖》，沒有文獻明確記載其最初獻自某人或出自何家，所以我們只能認為它可能散出於四方的進獻徵購，後經褚遂良等據“取其書跡及言語，以類相從成卷”編輯基準合併同類項而成。⁽³¹⁾當然，我們不排除《十七帖》中大部分帖子，如給周撫的一組信函源出一家之藏的可能性。至於非屬此類者，如寄郗愔等信等則能出於他藏，後以其字跡相近故，“遂以類相從”地收進了《十七帖》中也未可知。其次，即使假定《十七帖》的大部分來源於一家，筆者也認為此組信函最初不當是周撫後人所藏。這是因為收

藏者如果是周撫後人的話，他那裡“不慎混入”王羲之給郗愔(313—384)信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周撫的後人大概無緣得到王羲之給郗愔的信。所以能具備將王羲之給其復數友人的書信保存在一起這種條件的，既非周家也非郗家或其他親友，大概只能非王家或其後人莫屬，也只有王家才最有可能將羲之寄諸友人的信函底稿分類統一保管。關於底稿問題，筆者將另作專文論述。⁽³²⁾

《十七帖》一組信函的內容，宋人黃伯思謂：“自昔相傳《十七帖》乃逸少與蜀太守者，未必盡然，然其中問蜀事為多，亦應皆與周益州書也。”（見《法帖刊誤卷下》，收在《東觀餘論》，前出。）可見在黃之前，即已流傳《十七帖》為王羲之寄蜀太守周撫的說法，但黃伯思則認為《十七帖》並非全部，但大部分應是寄給周撫的。

《十七帖》其中涉及到“問蜀”或“遊蜀”“說藥”以及兒女婚嫁等內容者，都可以視作王羲之寄周撫的。王羲之關心“蜀”事及其遊蜀動機，可以歸納為三方面內容，一是關心那裡的山川風光；二是關心那裡的歷史物產；三是關心那裡的草藥、藥物。關於此事下文還要詳述。

收信人周撫，字道和。生年不詳，史載他曾為王敦和王導下屬，與王、郗兩家關係極其密切。周撫於永和三年任益州刺史以後，直到東晉興寧三年（365）去世為止，一直鎮守蜀地。詳見《晉書》卷五十八周訪傳附撫傳。

現據王玉池《王羲之〈十七帖〉譯注》（簡稱王注）的研究，再參以諸家意見以及愚考，將《十七帖》中凡被認為是寄給周撫的信函，按帖名以及編號排列如下：

1、《郗司馬帖》2、《逸民帖》3、《龍保帖》4、《絲布衣帖》5、《積雪凝寒帖》6、《服食帖》（按，此帖王注不言寄誰。包世臣謂此帖“連上服食（《旃罽胡桃帖》）而申言之”，又云加《天鼠膏帖》“以上三帖當是一書”。王注即以《旃罽胡桃帖》、《天鼠膏帖》為致周撫書，則此帖亦當同。）9、《天鼠膏帖》10、《朱處仁帖》11、《七十帖》12、《邛竹杖帖》13、《蜀都帖》14、《鹽井帖》15、《省別帖》16、《都邑帖》17、《嚴君平帖》18、《胡毋帖》19、《兒女帖》20、《譙周帖》21、《漢時帖》22、《諸從帖》23、《成都城池帖》24、《旃罽胡桃帖》25、《藥草帖》26、《來禽帖》27、《胡桃帖》28、《清晏帖》29、《虞安吉帖》

王玉池先生還以為《淳化閣帖》卷八收刻的《周益周送邛竹杖帖》是“少數確係給周撫的信”，但卻被《十七帖》漏收了（前出），對此筆者亦不能贊同。據《周益周送邛竹杖帖》帖文：“周益周送此邛竹杖，卿尊長或須今送。”應知此乃羲之對第三者言周益周送邛竹杖事，並請對方將周送的邛竹杖頒發給尊長。然此帖雖非寄周，却反而能證明《十七帖》中《邛竹杖帖》所述：“去夏得足下致邛竹杖皆至。此士人多有尊老者，皆即分布，令知足下遠惠之至”之事確為事實，二帖互證，知羲之送竹實有其事。

九、《十七帖》中“遊蜀”諸帖的書寫時間與王獻之的結婚

現在探討王羲之寄周撫這27通書帖的具體撰寫時間和內容。

歷來研究《十七帖》者，多泛談其內容，一般不涉太及這一組帖子的具體書寫時間和前後順

序之關係，唯有清人包世臣在其《十七帖疏證》並跋《玉潤帖》中，提出他的看法，並有詳細考證。比如論《積雪凝寒帖》：

計與足下別廿六，於今雖時書問，不解關懷。省足下先後二書，但增歎慨。頃積雪凝寒，五十年中所無。想頃如常。冀來夏秋間，或復得足下問耳。比者悠悠，如何可言。

包氏《十七帖疏證》據史實考證出王羲之與周撫最後見面的時間在太寧三年（325），經過二十六年則可推算出寫此帖的時間為永和七年（351），（按，包氏此處作永和五年（349），疑計算有誤或筆誤。）這無疑是十分精確的考證。⁽³³⁾唯帖中所謂“五十年”者，包氏於此無說。筆者認為，王羲之這句話大約不會是隨便一說的概數，不會把自己生前的時代也算進這五十年來。王注譯成現代語：“最近大雪堆積，十分寒冷。這種情況為五十年來所未見”，筆者認為這話意即“自從我有生以來，還是頭一次見到呢”。按，永和七年王羲之正好是四十九歲，古人喜歡說虛歲，可以稱五十，從這個意義上講，包考確實令人信服。

關於《十七帖》內容以及考證，乃屬另一專門的研究領域，在此僅就與本論有關的帖文內容加以探討。

《十七帖》組帖中收有《七十帖》與《兒女帖》（圖 8、9），二帖不論敘事內容還是書法風格，基本上應該看作是王羲之是在同一時期發給同一人的書翰。信中內容不僅僅是“問蜀”，而是具體談論“遊蜀”計劃了。此外還吐露了兒女的婚嫁等自己的家庭情況，再次表達了王羲之強烈的遊蜀願望。之所以暫時不能成行，實因末子王獻之尚未婚娶。現照錄如下，然後參考上舉諸家觀點，勘考諸帖內容，希望此舉能在澄清“官奴說”問題上尋找出一個突破口，並籍以考察王羲之晚年生活狀況之一端。

《七十帖》：

足下今年政七十耶，知體氣常佳，此大慶也，想復勉加頤養。吾年垂耳順，推之人理，得爾以為厚幸，但恐前路轉欲逼耳。以爾，要欲一遊汶嶺，非復常言。足下但當保護，以俟此期，勿謂虛言，得果此緣，一段奇事也。

《兒女帖》：

吾有七兒一女，皆同生，婚娶以畢，唯一小者，尚未婚耳，過此一婚，便得至彼。今內外孫有十六人，足慰目前。足下情至委曲，故具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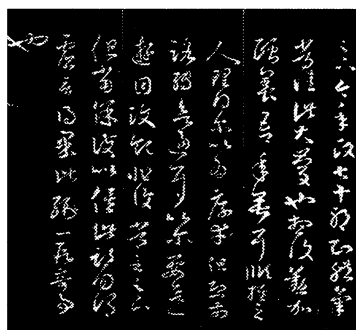


圖 8 七十帖（三井氏聽冰閣舊藏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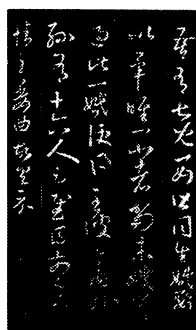


圖 9 兒女帖（三井氏聽冰閣舊藏本）

“足下今年政七十耶”，說明羲之寫此信時周撫正好七十歲。周撫知其卒年而不知其生年，

若此帖真是王羲之昇平五年五十九歲寫的話，則可以逆推出周撫生年為元康三年（293），享年七十二。據包世臣《十七帖疏證》考云：“（周）撫以太寧二年（324）自歸，至興寧三年（365）卒於益州，歷四十三年。前在（王）敦所，已游居顯職，史雖不言其壽數，大都七十餘矣。”其說甚確。

《兒女帖》云：“唯一小者，尚未婚耳”者，當指王獻之無疑，《晉書》王羲之父子傳對此有明確記載。此外，南朝宋羊欣（370—442）的《采古來能書人名》謂王獻之條注云“羲之第七子”（《法書要錄》卷一）。按，此注不知是否羊欣本文？即使不是，也應該是“條疏上呈”者南朝齊王僧虔（426—485）。羊欣本人曾從獻之習書，王僧虔也是王氏後裔，故所記當不誤。又，南朝宋虞龢的《論書表》記載王獻之逸事：“子敬取帚沾泥汁書方丈一字，觀者如市，羲之見歎美，問所作，答云：‘七郎！’”（《法書要錄》卷二），皆可以證明獻之為羲之末子。另外稱王獻之為“小者”尚不止其父羲之。《世說新語》品藻篇記：“王黃門兄弟三人詣謝公，子猷、子重多說俗事，子敬寒溫而已。既出，坐客問謝公‘向三賢孰愈？’謝公曰‘小者最勝’。”可見羲之的親友謝安（320—385）亦以此稱之，安於獻之，輩同其父，且而人往來亦甚密，故得以此相稱。

如果依照上引包世臣在《玉潤帖》跋文（前出，茲不再引）的分析，那麼與之相關的書信，若按書寫時間則應該如下順序排列：《都邑帖》→《省別帖》《七十帖》→《兒女帖》

應該承認，包跋以史實考證和帖文分析所得出的這個時間順序基本準確，儘管在有些細節部分尚需要推敲。比如包跋謂《都邑帖》考為昇平一年書，在《十七帖疏證》有詳考，這個比較可信。又以“說欲遊蜀而尚未果之故，以堅其約，當是最晚書。”（《十七帖疏證》）為據斷定《兒女帖》早要晚於《七十帖》無疑也是正確的。此外包氏從帖文內容證得《省別帖》與《清晏帖》當為一書，則亦無不可。唯包跋以《七十帖》與《省別帖》《清晏帖》同時，並繫於“昇平三四年間”，而在《十七帖疏證》中，對此既無史實考證又無內容分析，更未出示任何證據。所以“不一二年，右軍遂厭世，焉得見大令之小女玉潤？”的結論就很成問題了。包氏所的“不一二年”乃指“昇平三四年間”，羲之“已五十七八”的推算並不十分精確，應該再往下推一年才符合邏輯，下面將詳說此事。另外筆者認為，《蜀都帖》的書寫時間也應該與《兒女帖》基本同時，因為讀其文可以感受到遊蜀計劃已經非常具體，馬上就要付諸實施了。比如“當告卿求迎，少人足耳，至時示意”、“想足下鎮彼土，未有動理耳。要欲及卿在彼，登汶領峨嵋而旋，實不朽之盛事”等語，是想趁周撫還在蜀地任，上盡早促成此行，而彼時王羲之急不可待的心情溢然紙面，如“遲⁽³⁴⁾此期，真以日為歲。但言此，心以馳於彼矣”，遊蜀的迫切感絕不亞於《兒女帖》。總之，包跋儘管站在官奴即獻之的誤區中，誤認《玉潤帖》乃王凝之書，但他能有王羲之在世時王獻之未婚的看法，還是極為難得的。

筆者認為《十七帖》，中與“遊蜀”“問蜀”相關的書簡，即《七十帖》《蜀都帖》《鹽井帖》《嚴君平帖》《兒女帖》《譙周帖》《漢時帖》《成都城池帖》，在書寫時間上的間隔不應該相差一年以上。這可以從兩方面來判斷。第一，從王羲之法帖傳存情況來看，除了時令或哀痛一類慣例書翰以外，在涉及到具體某事的一些組帖中，可以發現它們之間相隔的書寫時間跨度并不大。正因為如此，書法風格也極其相近。如“建安靈柩”組帖、“問嫂病”組帖、“孫女病亡”組帖等即是。

第二，如上述對《十七帖》來源的推測，從這一組寄周撫的“遊蜀”、“問蜀”的書簡來看，這一批資料很可能是一次性出現的，也很可能是收信人或其家屬、部下在某一期間內對某一特定人的書信做了某種有意識地集攢而保存下來的，所以我們才能從這組信函中感受到如下特征：即它們不但在內容上彼此相關呼應，前後敘事的銜接度很高，而且在書法風格上又是如此相似和統一。這只能證明它們在時間上的間隔不會很大，應該在同一年內。至於這一年究竟應該是哪一年？筆者以為包氏的“昇平三四年間”的看法很難說得通。因為既然包氏也承認“右軍卒於辛酉，當穆帝昇平五年”（跋《玉潤帖》），而《七十帖》中又已經明言“吾年垂耳順”，在時間上都很明確，不知包氏依據什麼斷定王羲之寫《七十帖》時“其時想已五十七八，故知是昇平三四年間也，不一二年，右軍遂厭世”的？檢《十七帖疏證》，包於此亦無說。按，包氏謂“五十八”則勉強可通，謂五十七則完全不通。

“年垂耳順”就是說快要到六十歲了，應該不會是五十七歲時說的話。清人魯一同對此說的解釋就很明確，他認為王羲之此時稱“年垂耳順正五十九歲”（魯一同《右軍年譜》。前出）。鈴木虎雄《王羲之生卒年代考》則認為“垂耳順”應指五十八、五十九歲，並認定《七十帖》及《兒女帖》書於昇平八年。⁽³⁵⁾儘管如此，我們應當考慮到古人喜歡稱虛歲的習慣，即說年齡時要說得比實際年齡大一歲。王羲之五十九歲去世，沒有活到六十。此帖他自稱快要到六十歲了，按虛歲說法，是快要到五十九歲，按實歲說法，則他已經活到五十九歲了。

至此，如果我們認可王羲之卒於昇平五年（361）享年五十九歲的通說的話，那麼就可以推定他寫《七十帖》《兒女帖》等“遊蜀”“問蜀”諸帖的年齡，應該在五十八歲到五十九歲之間（按虛歲），或者在五十九歲之內（按實歲），時間應該在昇平四年（360）到五年（361）之間或昇平五年（361）之內。儘管這樣的情況發生的概率極低，但只要可能性存在，我們就不妨假設它萬一會發生：即王羲之剛滿五十八歲就立刻寫了《七十帖》《兒女帖》帖，而且進一步假定他不是剛滿了五十九歲就去世了，而是幾乎度過了昇平五年的整整一年，快到六十才去世的。這樣一來，王羲之寫《七十帖》《兒女帖》帖的時間上下限就可以為昇平四年初到昇平五年末，有將近兩年的時間寬裕。也就是說假定以下的一連串事情按以下的時間順序依次發生，王獻之與郗道茂結婚生女在王羲之生前結婚並不是沒有可能，儘管這種假設的事情發生的可能性極其微小。這裡需要強調的是，這一假定是以王自稱“耳順”乃按虛歲以稱為前提，若按實歲稱的話，這一可能性就不復存在。

昇平四年年初羲之書《兒女帖》《七十帖》 → 獻之與郗道茂立刻成婚出產女兒玉 → 玉潤得病 → 羲之因孫女玉潤病寫《玉潤帖》 → 玉潤不育夭折 → 羲之因此又寫“延期官奴小女並疾不救二孫天命”諸帖 → 羲之經受了這一精神打擊，終於未能了卻“遊蜀”之願隨後亦去世，（推定在年末）。

然而即使如此，實際上這個假設也是不可能成為事實的。在說明理由之前，請看一則有關王羲之之兄王籍之的事件。《晉書》卷六十九劉隗傳：“世子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之”因而遭到劉隗的彈劾。按，王獻之妻郗道茂之父郗曇（？—361），據《晉書》卷八穆帝紀昇平五年一月條記

載，知郗曇卒於本年一月。因此從昇平五年伊始，郗道茂便居父喪，以王籍之僅因居叔母喪而婚之，就引起朝廷議論，可知按當時的喪禮制度是絕對不可能結婚的。郗曇與王羲之同卒於昇平五年，曇一月卒，當先於羲之。據《晉書》卷六十七郗愔傳載：“會弟曇卒，益無處世意，在郡優遊，頗稱簡默。與姐夫王羲之、高士許詢並有邁世之風，俱棲心絕穀，修黃老之術”，可證郗愔在郗曇卒後，尚與王羲之在郡優遊。另據《金庭王氏族譜》（蒙王玉池先生惠贈複印本）載，王羲之卒於昇平五年五月十日。此譜據稱為王操之一門相傳，如可信的話，亦為卒於郗曇後一證。郗曇卒，道茂居父喪自然不能與獻之成婚，羲之在《七十帖》既然自稱“耳順”，說明他寫此信時已經是在其最晚年了，即五十八、九歲左右，信中唯一惦念的就是遊蜀。隨後又在《兒女帖》中稱“唯一小者，尚未婚耳。過此一婚，便得至彼。”。很明顯。之所以不能立刻成行，是因為王羲之要等獻之“過此一婚”，才能一遊去蜀地。結果大概王羲之又遇上獻之未婚妻道茂居父喪，計劃又被耽擱下來，結果終於未能等到他們結婚那一天就於同年去世，遊蜀願望終於未能實現。而遠在蜀地的周撫一直等待王羲之，未果，他本人也於四年後的興寧三年（365）卒於益州。就這樣，王羲之與他約定好的這“一段奇事”“不朽之盛事”，遂付諸泡影矣。

關於王獻之的婚姻狀況，雖然其具體成婚時間不可考，但大致從文獻記載中可以得知他結過兩次婚，第一次即是郗道茂，後離婚娶簡文帝三女新安愍公主，無子，有一女，即後來的安禧皇后王氏，字神受。⁽³⁶⁾此外，據今人李長路、王玉池編《王羲之王獻之年表與東晉大事記》，繫王獻之與郗道茂的結婚時間為興寧三年（365）年，即周撫去世那一年。⁽³⁷⁾雖該書未明示其依據何證做此斷定，但筆者認為這還是比較合理的判斷。王獻之非官奴至此證畢。

此外還有一則法帖資料，其內容亦頗關王獻之的結婚時間。《淳化閣帖》卷八收刻《中郎女帖》（圖10），《絳帖》、《二王帖》、《澄清堂帖》、《大觀帖》等皆收刻之，其帖文如下：

中郎女頗有所向不？今時婚對，自不可復得，僕往意君頗論不？大都此意當在君耶。

此帖但看書法似乎有些靠不住，偽帖的可能性極大（詳下文）。然而從文獻角度上看，也不能排除其為文真字偽的所謂“抄右軍文”的可能性。若然，則其內容還是應該考察一番的。

日本中田勇次郎先生認為此帖是王羲之寄王獻之的書信，內容是為獻之議婚而徵求他的意願。帖中的“中郎”，即指郗曇，“中郎女”則指郗曇之女郗道茂。因為郗曇昇平二年（358）繼荀羨任北中郎將、徐、兗二州刺史，而其女郗道茂後來確實與王獻之結婚了。⁽³⁸⁾後吉川忠夫、田上惠一、森野繁夫等人在其考論中基本上也都採用了中田的說法。⁽³⁹⁾中田對此帖的解釋基本代表了日方學者的看法，現將其釋文大意試譯如下：“你對中郎的閨女應該比較中意了吧？這回給你提親的機會可是不可多得的。我對此事的意向你應當清楚，想你多少會認真考慮的。當然不管怎麼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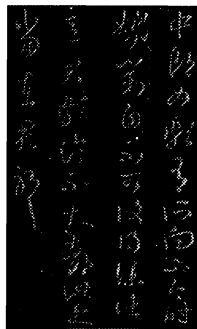


圖10 中郎女帖（《淳化閣帖》卷八）

自己的終身大事最終還是要由你自己拿主意決定了。父字。”其中“往意”語，有釋作“德意”者，中田據《淳化閣帖》所收古法帖中的慧則法師帖中有“指宣往意”語，認為還是應從之作“往意”解；“頗論不”的“論”字或有釋作“冷”字者，似乎應作“論”比較通順，或本作“洽”也未可知。帖文末的“耶”字看作“耶告”(右軍寄兒女尺牘的習用語)之略，意即“父字”(均同上)

在中國，劉濤先生對此帖的看法雖然與日本學者基本相同，如他也認為“中郎”指郗曇，“中郎女”指郗道茂。但他認為此帖中的“中郎”既然是郗曇，則“君”應指郗愔(不知何據)，亦即此信乃寄郗愔而非獻之。因此，他的釋文就與日本學者大相徑庭了。⁽⁴⁰⁾劉濤先生的釋文如下：“中郎之女有出嫁的意向嗎？現在婚嫁正是時候，過此時機不會復得。我以前與您談的那些想法，您向中郎談過沒有？我想，此事成否，您的意見很重要。”(同⁽⁴⁰⁾)

按，如果此信真是談論與郗曇家結親一事的話，則書寫時間應該在郗曇昇平二年任“北中郎將”以後至昇平五年一月卒之前。如果按照劉濤先生解釋，此信寄郗愔，帖文“今時婚對，自不可復得”解釋成“現在婚嫁正是時候，過此時機不會復得”的話，則王羲之在此時為了王獻之的婚事顯然已經顯得十分焦急了；若按吉川忠夫的解釋，此信寄獻之，帖文“今時婚對，自不可復得”解釋成“這回給你提親的對象，可是不可多得的”的話，則王羲之在此時已向郗家提親，並曾勸過獻之答應這樁親事。不管帖文內容取哪種解釋，二者都預示了這樣一種可能性的存在，即王獻之與郗道茂也許會在昇平二年至四年之間結婚。

筆者的看法是：一，由於被引作參證此帖⁽⁴¹⁾的所謂《與郗家論婚書》帖，基本上已被認為是偽作(參見⁽²²⁾)，因而不能不說此帖不過僅是一個孤證而已；二，此帖不見褚目、張記著錄，再加上帖之首尾部分又佚月日及差信人名，因而無法斷定是否真是出於王羲之。因為在歷代刻帖中，王羲之帖內常常有摻入魏晉人雜帖的情況存在，所以其文獻價值和可信度都將會大打折扣的；三，以書法觀之，似乎也不象右軍書。清人王澐則幹脆斷定：“此帖書法散緩，當是偽作！”⁽⁴²⁾；四，退一步說，假定此帖即屬於“抄右軍文”之類，其內容或者可信(不管是寫給郗愔的還是寫給獻之的)，但這也只能說明王羲之為了王獻之的婚事曾與郗家提過親，而且心情也很焦急，希望他們能早日成婚一事而已，單從此帖內容來看，尚找不出任何可以證明王獻之與郗道茂已經結婚、或預示他們將在不久的時間內肯定結婚的直接證據；五，此帖文意頗有難解處(倘若為真，疑亦當有脫漏)，故使得學者們在解釋帖文時亦各自為說，莫衷一是。蓋帖文之意尚未能求得確解，乃據以徵史論事，不亦難乎？

十、餘論——由本論引帶出來的新問題

儘管本論平議了有關官奴諸說，同時也提出了筆者對此的觀點和考證，但也不得不承認這些都還遠遠不能成為定論。因為有些問題沒法徹底解決。比如《兒女帖》與《七十帖》畢竟是兩帖，把《兒女帖》的書寫時間看作與《七十帖》同時或更晚的根據，只是依靠於對該帖內容所做的某種推測，其根據並不強硬。

此外，有人認為，當時會稽去巴蜀地甚遠，《十七帖》中各帖往復時間或許須要經年累月才能到達。關於這個問題，因涉及到對當時郵驛制度的考察，已與本論旨趣頗遠，故在此暫不詳論。⁽⁴³⁾

數年前筆者發表的考證文章題目作《王獻之即“官奴”說質疑》，而這篇論文的題目又作《重議官奴說》，只看題目的“質疑”“重議”，大概能看出筆者並不存有欲給官奴下定論的想法。在本論中，筆者想說的其實就是一點：要證明王羲之在世時王獻之已經結婚，要比證明他還沒有結婚更難；亦即等於說，欲證明官奴是王獻之，會比證明他不是更困難。因為存有疑問，才需要反復商討，如此而已。問題本來就這些，但因為我們是在王羲之研究這一大範圍下來考察一些具體問題的，所以下面想說一下論題以外的一點副收穫，以及由此引帶出來的新問題，也許這些問題對王羲之研究不無裨益。

上面的考證以及引帶出來的資料給我們留下了最深印象的是，王羲之晚年痛喪二孫女和強烈的遊蜀願望。這些家庭生活瑣事及在傳世文獻，如《世說新語》、《晉書》等中是沒有記載的，然而它作為最直接最可靠的第一手資料，對今後深入細緻研究王羲之無疑彌足珍貴。此外，由於官奴的考證還引帶出來不少新問題，比如《兒女帖》說王羲之“今內外孫有十六人”，那麼延期、官奴的二女到底算不算在內？王羲之在延期、官奴的二女去世時嘆道：“吾衰老，情之所寄，唯在此等”，說明喪孫也是在他晚年期間發生的事了。這與《兒女帖》的“今內外孫有十六人”在時間上又是怎樣的關係？還有，《十七帖》中大部分書信都反映了王羲之強烈的遊蜀願望，這願望在他來說其實早就有了，《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引王羲之答殷浩勸使應命書，中有這樣一段話語：

吾素自無廟廊志，直王丞相時果欲內吾，誓不許之，手跡猶存，由來尚矣……。自兒娶女嫁，便懷尚子平之志，數與親知言之，非一日也。若蒙驅使關隴、巴蜀皆所不辭。……

王羲之在此信中也流露出他雖於仕途已無榮進之心，然若能派他前往“關隴巴蜀”，就“皆所不辭”，願欣然任職前往，可見對蜀地的嚮往看來真是由來已久了。然而為何如此嚮往那里而不是別處？王羲之友人遍布在東晉版圖治下應該不少，當然不會有非蜀地不能去之理。僅僅是因為周撫在那里的緣故嗎？會不會因為其他原因而與蜀地有著某種神秘的聯係？如汶嶺峨嵋更有好藥可采，或蜀地乃天師道發源地等，皆不得而知。

又王羲之說“自兒娶女嫁，便懷尚子平之志，數與親知言之，非一日也”所反映出來的所謂“尚子平之志”或逸民志向，這在魏晉士人的思想中存在並不奇怪。尚子平，即後漢的逸民尚長，他等兒女婚嫁以後，作為家長圓滿完成兒娶女嫁大事，於是出家遠遊，與志同道合者遊玩五岳名山。王羲之在《兒女帖》裡所說的“吾有七兒一女，皆同生，婚娶以畢，唯一小者，尚未婚耳，過此一婚，便得至彼”正是尚子平之志，也就是在《逸民帖》裡說的：“吾為逸民之懷久矣”的逸民之志。如果王羲之未能去蜀地的原因真是因為王獻之未婚，作為家長不能放心的緣故所致的話，那將會因此而引出更深層的研究與思考，因為這個問題涉及到王羲之的人生觀等大問題。尚子平之志，這在王羲之之前的嵇康(223—263)，在他的名文《與山巨源絕交書》⁽⁴⁴⁾中表白得最明確，現節錄

有關言論，擬為羲之此志作個注腳：

吾每讀尚子平、台孝威傳，慨然慕之，想其為人。……又讀莊、老，重增其放。故使榮進之心日頹，任實之情轉篤。此由禽鹿，少見馴育，則服從教制；長而見羈，則狂顧頓纓，赴蹈湯火；雖飾以金鑣，飡以嘉餼，逾思長林而志在豐草也。

關於晉人的隱逸與逸民思想以及王羲之與嵇康的關係考察與討論，已屬另一研究課題，在此不做深述。其實王羲之若是真的懷有此志倒也罷了，筆者懷疑的是，晚年的王羲之是真的嚮往這種逸民生活呢？抑或只是出於某種應酬上的需要，而表現出來的特有修辭？因為王羲之在談到自己晚年生活理想時，的確有在不同場合說不同話的情況，他的“老夫志願盡於此也”⁽⁴⁵⁾的“此”好像並不是尚子平式的隱逸，而是不用出門的“坐而獲逸，遂其宿心”的所謂變通隱逸之法。那麼他的終極理想究竟是不是尚子平之志？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在這方面，筆者以前曾經嘗試過，⁽⁴⁶⁾今後還想進一步深入研究。

總之，通過對一些不顯眼的小問題進行仔細考察，我們就會發現原本較為單一化的書聖形象會顯得越來越豐富和複雜起來，令聖人降下神壇而走近人間，或許這也不失為一種研究方法吧，本論的研究目的之一亦在於此。

〔注〕

- (23) 姚鼐《惜抱軒法帖題跋·三》“王獻之”條：“劉孝標《世說新語》注云：獻之年四十五太元十三年卒，逆溯昇平五年右軍亡時，大令才十七歲。然則世云右軍題壁，大令拭去更書之類，皆妄造之言耳。自昇平歷哀帝三年，海西公八年，及簡文帝之時而離婚尚主，計子敬爾時年二十六七矣。《世說》注云：咸安中，詔尚餘姚公主。今《晉書》作新安愍公主。新安蓋是改封。”（《惜抱軒全集》本。上海會文堂書局本。）
- (24) 關於王羲之生卒年的說法，迄今為止歸納起來大致有以下五種說法：
- 1 · 太安二年(303)生，昇平五年(361)卒；(據梁陶弘景《真誥》以及註唐張懷瓘《書斷》)
 - 2 · 永安(又稱建武、永興)元年(304)生，隆和元年(362)卒；(據《晉王羲之筆陣圖》。《墨池編》所收)
 - 3 · 光熙元年(306)生，興寧二年(364)卒；(據《題衛夫人筆陣圖》。《漢魏六朝百三集·王右軍集》所收)
 - 4 · 永嘉元年(307)生，興寧三年(365)卒；(據清魯一同《右軍年譜》。《美術叢書》第三冊所收。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年)
 - 5 · 太興四年(321)生，太元四年(379)卒；(據羊欣《筆陣圖》。《太平廣記》卷207“王羲之”條引)
- 以上五說中，2 3 5說均本諸王羲之的逸事傳說或附會偽作，殊不可信。唯1與4說，尤其是前者，信憑度最高，一般為學界普遍採用。
- (25) 唐張彥遠《右軍書記》：“《十七帖》長一丈二尺，即貞觀中內府本也。百七行，九百四十二字，是烜赫著名之帖也。太宗皇帝購求二王書，大王書有三千紙，率以一丈二尺為卷，取其書跡及言語，以類相從綴成卷，以貞觀兩字為二小印印之。褚河南監裝背，率多紫檀軸首，白檀身，紫羅襪織成帶。開元皇帝又以開元二字為二字小印印之，跋尾又列當時大臣等。”（《法書要錄》卷十）宋·黃伯思《跋所書十七帖後》云：“逸少十七帖，書中龍也。”（《宋本東觀餘論》。中華書局影印本，1988年。）
- (26) 《檀几叢書》卷十三所收。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刊本
- (27) 《吳安四種》卷十三、《藝舟雙楫》卷六中所收。
- (28) 關於《十七帖》內容研究，在日本，有津田鳳卿的《新訂十七帖說鈔》（談書會刊行，1914。西川寧編《日本書論集成》第二卷所收。汲古書院，1978年）；藤原楚水的《十七帖注釋》（《名碑法帖通釋》叢書，清雅堂，1949年）；《王羲之書跡大系》的《十七帖》解題。（藤原有仁執筆。東京美術，1984年。）；中田勇次郎的《十七帖》（《中田勇次郎著作集》第二卷所收。二玄社，1984年。），福原放郎的《王羲之の〈十七帖〉について》（《書論》雜誌第二十八號「特集·王羲之と十七帖」所收。書論研究會發行，1992年。）；在中國，有應成一的《〈十七

帖》文義釋》(《書法研究》總第七輯。1982年)。(《中國書法全集》第十九卷所收劉濤的《作品考釋》(劉正成主編《中國書法全集》第十九卷所收。榮寶齋,1991年);王玉池的《王羲之〈十七帖〉譯注》(王玉池著書《二王書藝論稿》所收。文化藝術出版社,2001年)等。

- (29)《法書要錄》卷十。《津逮秘書》本“類”作“數”,洪丕謨點校本《法書要錄》(上海書畫出版社,1984年)一仍其舊。以語意推之,疑“類”是而“數”非。范祥雍點校本《法書要錄》(人民美術出版社,1984年)則據《墨池編》改作“類”。今檢《宋本東觀餘論》之《跋十七帖後》條,有黃伯思過錄張彥遠此文,正作“類”而不作“數”,以此亦可證《墨池編》本之善也。
- (30)沈括《夢溪筆談》卷十七:“晉宋人墨蹟多是弔喪問疾書簡,唐貞觀中求購前世墨蹟甚嚴,非弔喪問疾書跡,皆入內府,士大夫家所存,皆當日朝廷所不取者,所以流傳至今。”上海書店“歷代筆記叢刊”本,2003年。
- (31)《十七帖》諸帖無一般尺牘常見的啟首結尾書式,如“月日名頓首頓首……姓名頓首頓首”。因此疑褚遂良等不僅僅據“取其書跡及言語,以類相從成卷”之基準對《十七帖》加以編輯,既然編輯就不免刪節。可能出於編輯一套國子監專用草書教材的需要,編者不但對《十七帖》統一了書法風格,也統一了書式形式,將原來有的“月日名頓首頓首……姓名頓首頓首”之類的語句也悉裁刪去也未可知。
- (32)關於底稿,在此略論及數言。底稿應該包括兩種:一種是為了留底備份故意保存的,一種是草稿或寫的不滿意而被淘汰不用的正稿。現分兩點來談:

一,筆者想試做如下推測:王羲之不但精於尺牘書寫,也精於尺牘文書,如《太平御覽》等類書多引王羲之《月儀書》文即是一證,又《顏氏家訓》卷第二“風操第六”引蔡邕班固書集論稱呼,後曰:“今併不行也。凡與人言,稱彼祖父母、世父母、父母及長姑,皆加尊字,自叔父母已下,則加賢字,尊卑之差也。王羲之書,稱彼之母與自稱己母同,不云尊字,今所非也。”案,此所謂“王羲之書”者,或指其書儀也未可知。要此決非穿鑿空論,蓋書翰禮儀本為魏晉六朝士族家庭之重要禮法之一,而尤以琅邪王氏最為重視,王家尺牘被奉為“王太保家法”之一,子孫世代奉守相傳,並且對世人起到某種師範作用。而士族高門的禮數家法本身,也往往就是一種顯示地位和身分的象徵,因而被世人效法追求。以琅邪王氏後裔例之,如王彬子王彪之精通掌故朝儀是當時有名的,其曾孫王準之頗傳其家學,時人稱之為“王氏青箱學”。曾著《書儀》一書,後代多遵循其禮儀。又如《宋書》卷四十二王弘傳記載王導曾孫王弘云:“既以民望所宗,造次必存禮法。凡動止施為及書翰儀體,後人皆依倣之,謂為王太保家法。”又南朝梁庾元威《論書》亦記王虞五世裔孫王延之名言:“勿欺數行尺牘,即表三種人身。”(《法書要錄》卷二)皆可證明。這就是王氏一族多善尺牘(應該包含書式與書法二層意義)的一個重要原因。《顏氏家訓》雜藝第十九記當時江南流傳“尺牘書疏,千里面目”之諺,亦當與士族注重書翰禮儀之風尚有關。再就是王羲之生前書名已著,其書翰曾令友人庾翼(305—345)有“煥若神明,頓還舊觀”之嘆。(南朝宋虞蘇《論書表》載“羲之書在始未有奇殊,不勝虞翼、郗愔,迨其末年,乃造其極。嘗以章草答庾亮,亮以示翼,翼嘆服。因與羲之書云:吾昔有伯英章草書十紙,過江亡失,常痛妙跡永絕。忽見足下答家兄書,煥若神明,頓還舊觀。”《法書要錄》卷二)那麼,他本人完全有可能意識到或預想到,自己即將寄出的尺牘會被人珍玩收藏,流傳後世,如其子王獻之在寄簡文帝司馬昱(321—372)的書翰裡,曾囑咐對方要珍重自己的書翰一事(王獻之囑簡文帝珍重自己書翰一事亦見《論書表》:“子敬常棧與簡文十許紙,題最後云:‘民此書甚合,願存之’。此書為桓玄所寶,高祖後得以賜王武剛,未審今何在。”《法書要錄》卷二),更能說明這一點。我們於此可以想見王氏父子對自己書翰的珍重態度。所以完全有理由認為王羲之在寫尺牘書翰時,無論是於書還是於文,都應該是謹慎認真、決不苟且的。因此,王羲之給人寫信時極有可能保留底稿,或者書寫數通,然後擇其中於書法於文字都比較“合”者寄出,餘下者若未廢棄,則也就成為某種底稿而留存下來。這也可以用來解釋為何現存晉人特別是王羲之法帖中有不少文字內容大多相同或相近之現象。如前文列舉的“延期官奴小女”帖,帖文相近文字稍異者就有兩通甚至更多。當然這只是一個推測,因為不能排除王羲之用同樣的文面給復數親友寫信的可能性,而在現今流傳下來的尺牘文中,基本上無法得知收信人是誰了。同樣,也不能排除他在匆忙急促時所書的急就章一類的尺牘、來不及留存底稿的可能性,比如王羲之的《喪亂帖》大概就屬此類。比較右軍諸帖我們可以發現,一般每一通尺牘的字體書風前後大抵基本統一,唯《喪亂帖》文字內容完整通順而字體書風前後差異較大。因此我寧願相信《喪亂帖》或者就是一件底稿,因正帖不存,不得而知。

二,至於王羲之(或其家人)是否保存自己的書翰底稿,因無直接證據證明,只能作上述推測。但有一點可以間接證明此事。首先,王羲之本人對於重要人物寄給他自己的信件,似有作長久保存的習慣的。比如《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引其與殷浩書云:“吾素自無廟廊志,直王丞相時果欲內吾,誓不許之,手跡猶存,由來尚矣。”可證羲之確曾長期保存王導信札(據森野繁夫《王羲之全書翰》本傳釋文,解“手

跡猶存”為“當時我(寫)的書信還在”，認為“手跡”是指王羲之自己保存的書信。不管此書信是自己的還是對方的，保存書信之習慣的存在是可以藉以證明的。)其次，晉代士族高官確實有保存書簡文稿的習慣。唐許嵩《建康實錄》卷第九郗超條引《三十國春秋》云：“超既與桓溫善，而溫有不臣之心，悵深惡以誡超。超臨亡，謂門人曰：‘吾有與桓書疏草一箱，本欲焚之，恐大人年尊，必悲傷為敵。我死後，若大損眠食，可呈此箱。’及卒，悵果悲慟成疾，門人呈此書，皆是與桓溫謀事。大怒，遽焚之，曰‘小子死恨晚矣！’”(張枕石點校本。中華書局，1986年)是知郗超對自己寄出的書簡，確實備份保存“書疏草”，即信稿。類推之，王羲之當亦如是。關於尺牘底稿問題將另尋機會專論，茲不贅述。

- (33)《十七帖疏證》中《積雪凝寒帖》條云：“右軍唯(王)敦從子，最承賞器；(周)撫以俯察為私人，故與右軍特厚。太寧二年，敦為逆，撫率二千人從，敦敗，撫逃往西陽蠻中。是年十月，詔原敦黨，撫自歸闕下。時右軍為秘書郎，同在都。咸和初，司徒王導茂宏輔政，復引撫為從事中郎，旋出為江夏相，遷監沔北軍，鎮襄陽，歷守豫章，代母丘奧監巴東軍，刺益州。計自太寧三年至永和五年，適二十六年。”
- (34)按，陳松長在《二王雜帖語詞散釋》(《古漢語研究》1991年第一期)中認為“遲此期，真以日為歲”之“遲”字義在二王帖中應訓作“思”義，不確，應訓為期盼等待之意。此於晉人法帖中可以證明，不煩贅述。
- (35)《王羲之生卒年代考》：“帖，垂耳順，五十八歲五十九歲并可稱之。但帖(《十七帖》)第十九(《七十帖》)第二十(《兒女帖》)若出同年，則其作當在升平四年，羲之四十八歲也。何故？第二十帖言‘小者尚未婚’是在獻之議婚前，郗曇卒在升平五年正月，正月曇必疾，羲之不宜與臥疾之人相共議婚矣。以常理推之，議婚至遲亦在曇卒前年。是以二帖系本年。”(日本：《日本學士院紀要》二十卷一號，1962年。)
- (36)《世說新語》德性篇注：“《王氏譜》：獻之娶高平郗曇女，名道茂。《獻之別傳》：祖曠，淮南太守。父羲之，右將軍。咸寧中，詔尚餘姚公主，遷中書令，卒。”又據《晉書》王羲之本傳附獻之傳說獻之“無子，以兄子靜之嗣位。”《初學記》十引王隱《晉書》曰“安禧皇后王氏，字神受，王獻之之女。新安公主生，即安帝姑也。”
- (37)李長路·王玉池編《王羲之王獻之年表與東晉大事記》。重慶出版社，1992年。
- (38)見《王羲之を中心とする法帖の研究》第七章“王羲之の法帖”。(前出)
- (39)吉川忠夫說見其著書《王羲之—一朝貴族の世界—》P144。清水書院，1972。田上惠一說參見《王羲之書跡大系·解說解題篇》P276“淳化閣帖卷八解題”《中郎女帖》條。(宇野雪村主編。東京美術，1984年)；森野繁夫說參見其著書《王羲之傳》P147(白帝社，1988年)及其所編《王羲之全書翰》P229。(白帝社，1996年增補改訂版)
- (40)見劉濤《中郎女帖》條解題。劉正成主編《中國書法全集·十九·三國兩晉南北朝·王羲之王獻之之二》P399，榮寶齋出版社，1991年。
- (41)見森野繁夫《王羲之》(同上)及劉濤《中郎女帖》條解題(《中國書法全集》，同上)，他們均以《與郗家論婚書》作旁證資料參證《中郎女帖》所言議婚事。
- (42)《淳化秘閣法帖考正》卷八。清雍正間詩鼎齋刻本。
- (43)關於這一方面的具體考察，屬於另一專門的研究領域，不多涉獵，在此僅就筆者一些粗淺看法揭示如下：有人曾提出問題，王羲之是通過私人信使送信還是通過官方郵驛寄給周撫？會稽去巴蜀甚遠，若以當時東晉的水陸交通情況來看，一封信的往返是否需要經年累月才能完成？若然，則包氏的將《兒女帖》與《七十帖》的書寫時間銜接得如此之近，是否合乎當時的實際情況？根據已有研究可知，東晉當時的郵驛水陸都比較發達，因此書信文件的傳遞速度也應相對要快些。比如，劉廣生主編《中國古代郵驛史》，其中敘述當時水路比較發達，并引《晉書》卷六十八記顧榮、陸玩等人“各解船棄車牛，一日夜行三百里”為證；又敘述水陸相兼的驛路，謂速度更快。并據《太平御覽》引王隱《晉書》記載顧榮“見王路塞絕，便乘船而還，過下邳，遂解舫為單騎，一日一夜行五六百里”為證。(同書P90。第五章“魏晉南北朝的郵驛”中“兩晉的郵驛通信”一節。人民郵電出版社，1986年)。由此可見當時郵驛交通之發達，所以一封書信大概不會經年累月才送到的。從而筆者推測，當時的尺牘書信之傳遞速度大約不會很慢，也許不需要經年累月才能一得往返，或者說累月或許有之，經年則未必然。否則，王羲之(包括其他魏晉人)的尺牘文中習見的“某月某日王羲之頓首”之類啟首句前，應該加上“某年”以示年度區別，如寫作“某年某月某日王羲之頓首”等，這樣才能符合情理。然而這種啟首句的寫法卻不見於魏晉法帖，這說明了當時在正常情況下，尺牘的往復傳遞的時間大概很少隔年。今檢張記61有云：“去冬遣使，想久至……”，此雖不知收信者在何處，但定處遠地無疑。王羲之說去冬發信，猜想必早已受到，則亦可為信不經年之一證。

其次，觀今存法帖內容可知，魏晉人的所謂尺牘，大抵為當時人因了一些諸如今天頭痛昨天腳痛之

類的生活瑣事而信手寫下的便條，內容至為簡潔，常常僅三言兩語便成一帖。錢鍾書論王羲之雜帖條云：“此等大半為今日所謂便條、字條。……家庭瑣事，戚友碎語，隨手信筆，約略潦草，而受者了然。”（《管錘編》第三冊 P 1180 中華書局，1979 年）。所以，大約寫這類便條與寫經年累月才能一得往返的萬金家書，在心情上是截然不同的。這說明了收發書信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因為書信內容可以如此簡潔，證明了收寄信一事的頻繁，而收寄信所以能夠頻繁，這也就從側面反映出當時貴族們之間是具備了比較捷快的寄送條件的。

(44)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二冊，P1321。中華書局，1995 年。

(45) 《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載王《與吏部郎謝萬書》曰：

“古之辭世者或被發陽狂，或污身穢跡，可謂艱矣。今僕坐而獲逸，遂其宿心，其為慶幸，豈非天賜！違天不祥。頃東游還，修植桑果，今盛敷榮，率諸子，抱弱孫，游觀其間，有一味之甘，割而分之，以娛目前。雖植德無殊邀，猶欲教養子孫以敦厚退讓。或以輕薄，庶令舉策數馬，仿佛萬石之風。君謂此何如？比當與安石東游山海，併行田視地利，頤養閒暇。衣食之余，欲與親知時共歡宴，雖不能興言高詠，銜杯引滿，語田里所行，故以為撫掌之資，其為得意，可勝言邪！常依陸賈、班嗣、楊王孫之處世，甚欲希風數子，老夫志願盡於此也。”

按，此為王羲之著名的書簡文，為考察王羲之的人生觀、思想和生活的可貴資料。近有杉村邦彥先生曾作題目為《王羲之と嵇康》的學術報告（第二十六回書論研究會大會。筆者為杉村邦彥發表的主持人。2004 年 8 月 8 日。滋賀縣青年會館。）第，認為王羲之在思想上受嵇康影響尤多。他認為即使王羲之此《與吏部郎謝萬書》，也多少有意無意的受了《與山巨源絕交書》影響。報告認為《與山巨源絕交書》文“吾新失母兄之歡，意常淒切。女年十三，男年八歲，未及成人，況復多病，顧此悵悵，如何可言。今但願守陋巷，教養子孫；時與親舊敘闊，陳說平生。濁酒一杯，彈琴一曲，志願畢矣。”所表達的人生理想也幾乎全為王羲之《與吏部郎謝萬書》襲承。然報告未及尚子平之志，至為可惜，應補入。

(46) 詳拙著《王羲之論考》有關章節。日本：東方出版，2001 年。

(き しょうしゅん 外国人契約教員)

2004年10月15日受理